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5號

原告 苟天祺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告 林瑞基
芮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上信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林瑞基及芮德科技有限公司應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9,100元（含積欠工資65萬元、延長工時工資48萬3,96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5,000元、資遣費5萬139元），及其中114萬8,961元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部分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訴訟於113年6月11日繫屬本院（見本院收狀章蓋印日期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利息部分核定為3萬6,3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(二)被告林瑞基及芮德科技有限公司應各補提繳4萬8,119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

01 金個人專戶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8萬3,570元（計算
02 式：1,199,100元+36,351元+48,119元=1,283,570元），
03 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77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
04 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05 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
06 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利息3萬6,351元外，應暫免訴訟
07 標的金額為124萬7,219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91
08 7元（計算式：13,375元 \times 2/3=8,9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54元（計算式：13,77
10 1元-8,917元=4,85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1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
16 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聯繫
17 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
18 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
19 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1 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昶儒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陳麗靜